

---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聯席公司秘書

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其公司秘書。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個人經驗：(i)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麗霞女士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劉冬雪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經參考彼等的過往經驗、資格及工作經驗，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劉先生於2023年11月加入本公司，對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及業務運營有充分了解。憑藉劉先生過往工作經驗及對本公司的了解程度，本公司認為劉先生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責，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劉先生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全部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張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劉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持及協助，使劉先生能夠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妥善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劉先生將獲得協助，並將作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享有張女士的資源及專業知識。

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之規定。張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規定，並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符合該等規定：

- (a) 我們將繼續委聘張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至少為期三年。我們相信劉先生將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的相關資格或經驗，在張女士的指導及協助下擔任我們的秘書。於其委聘期間，張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確保其可隨時向劉先生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與劉先生溝通有關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相關的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事宜。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劉先生將接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悉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張女士及劉先生各自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
- (c) 我們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建議；
- (d)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劉先生的經驗，以釐定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所規定的要求；
- (e) 倘張女士不再向劉先生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將即時撤銷有關豁免；及
- (f) 於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前，聯交所將重新審視有關情況。其後，我們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其信納，劉先生於三年間在張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後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交易(即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連同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公告規定的申請，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本文件內的財務報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我們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涵蓋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應在本文件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列明事宜以及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入本公司於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入我們的核數師編製之有關(i)本公司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賬目所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豁免公告」)第5(3)條，就因申請證券於GEM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而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中凡提述「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均分別由「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的提述代替。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業績，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1條的規定。然而，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10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統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以及豁免通知將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因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無足夠時間完成及落實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計以供載入本文件。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須於2024年2月16日或之前刊發；
- (b) 有關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及
- (c) [編纂]應不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即於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額外條件：

- (a) [編纂]應不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即於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
- (b) 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惟須遵守證監會認為適合授予有關豁免證明書的有關條件；
- (c) 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11條的規定；
- (d) 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於本文件載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估計；
- (e) 須於本文件載入董事經特別參考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營業績作出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非經常性[編纂]除外)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及

---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f) 本公司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於不遲於2024年3月31日刊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

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已確認，基於以下情況，上文所提及豁免及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 (a) 經進行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必需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自2023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非經常性[編纂]除外)；
- (b) 概無將對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盈利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前，彼等並不擬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及
- (d)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對於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